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289,561.5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0,376,727.42	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912,834.08	含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3,289,561.5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0,376,727.4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测试，公司2024年半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912,834.08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3,289,561.50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88270　　公司简称：臻镭科技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臻镭科技	68827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娜	孙飞飞
电话	0571-81023677	0571-8102367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号楼
电子信箱	ir@greatmicrowave.com	ir@greatmicrowav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10,938,552.59	2,245,228,030.57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6,130,642.87	2,134,310,881.17	-0.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7,985,952.43	111,220,581.86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9,647.90	33,530,238.83	-8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600.99	29,585,897.77	-10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956.82	-12,925,829.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1.60	减少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8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98	46.46	增加10.5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邵发新	境内自然人	21.04	45,042,956	45,042,956	45,042,956	无	0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10,069,892	10,069,892	10,069,892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3	8,849,604	0	0	无	0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8,438,780	8,438,780	8,438,780	无	0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6,908,290	0	0	无	0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6,268,276	6,268,276	6,268,276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2.27	4,848,560	0	0	无	0
延波	境内自然人	1.71	3,658,778	0	0	冻结	3,658,778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765,347	0	0	无	0
戴琳	境内自然人	1.2	2,573,87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发新、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88元，募集资金168,994.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5,363.18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63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784.7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5,570.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3,631.1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B1	33,675.0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49,4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B4	4,116.56
本期发生额	置换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C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C2	5,084.75
	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本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4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24,7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C6	682.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D1=B1+C1+C2	38,759.8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3-C4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5	74,1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D4=B4+C6	4,799.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5,570.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5,570.6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基金管理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5599710816	0.00	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8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9020101040049209	0.00	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11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77067885	14,879.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345366	1,946.7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9020101040050132	476.85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7479710808	6,633.12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9020101040049423	3,634.2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7,570.6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45,570.6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含协定存款)余额27,570.66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协定存款)金额18,000.00万元。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19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710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内容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协定存款	476.85	2024/04/29 至 2025/04/28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协定存款	3,634.25	2024/05/12 至 2025/05/1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05/16 至 2024/11/1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05/14 至 2024/08/1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05/11 至 2024/08/1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05/11 至 2024/11/11
小计			22,111.10	

注：上述协定存款，公司可随时支取。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24,7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4年5月13日)起，使用超募资金24,7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4,100.00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新办公地址。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3)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为1,834.7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为6,765.38万元。

(4)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631.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8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5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652.90	12,652.90	12,652.90	629.18	5,626.75	-7,026.15	44.47	2025年12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767.51	18,767.51	18,767.51	2,883.51	12,606.00	-6,161.51	67.17	2025年12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66.58	7,166.58	7,166.58	840.86	3,668.93	-3,497.65	51.19	2025年12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6,871.27	16,871.27	16,871.27	731.20	1,858.15	-15,013.12	11.01	2024年9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70,458.26	70,458.26	70,458.26	5,084.75	38,759.83	-31,698.4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4,100.00	74,100.00	24,700.00	74,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9,072.84	9,072.84			-9,072.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83,172.84	83,172.84	24,700.00	74,100.00	-9,072.84											
合计		70,458.26	153,631.10	153,631.10	29,784.75	112,859.83	-40,771.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45,570.66万元，主要系研发项目尚在推进及超募资金9,072.84万元尚未确定使用投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会议由董事长郁发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5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15:00-16:00通过证券时报·e公司(https://www.egsea.com/live/list.html)举行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8月22日15:00-16:00，公司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总裁杨芳女士、独立董事车桂娟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镇涛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高管增持计划进行得怎么样？

回复：公司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自2024年2月8日起六个月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的《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7月31日公司刊登《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8.44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了解一下华科生殖医院现在的情况。

回复：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改制及杨泗港新院区建设工作，对医院日常经营和医疗质量安全管控进行高标准要求。同时，要求医院全力聚焦核心业务，且已顺利通过特许专项资质校验评审，武汉华科生殖医院当前AID、IVF冻胚、鲜胚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人类精子库及生育力保存中心在行业内亦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医院将继续加强全年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控制，降本增效，努力促进医院在各个方面的均衡发展。

3、听说东方药业已经复工复产了，公司的中药产品在生产销售方面有哪些优势？

回复：公司在中药生产管理、销售经营上已积累了丰富经验和优势资源。

生产方面，公司在医药制造领域拥有近30年的运营经验及技术支持，在成渝两地拥有三大生产园区、六个现代化生产基地，公司坚持以全面、严格的管控体系推动生产运营，为确保安全生产与产品品质，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依靠完善的质量监管制度和先进的监测设备，全面高效地把控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贯彻落实质量控制程序。公司设立迪康中药以承接原东方药业生产资产，并进行管理输出，搭建合法合规的管控体系，快速完成生产体系搭建。

销售方面，公司高度重视销售实现能力，精心培养营销人员，组建了400余人的销售精英团队，遍布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触达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诊所、电商平